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彰義

代　理　人　李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16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6 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